

宋代的钞币理论及管理思想初探

刘爱松

两宋是中国历史上，也是世界历史上最早出现和推广使用纸币的时期。因此，当时出现的交子、钱引、会子等在整个货币史上有着划时代的意义。虽然宋人的钞币发行是失败的，也许正是由于这种失败，使得他们对钞币理论的研究在许多方面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以这些理论为指导，他们还制定了一些力图稳定钞币发行（其中也不乏反对发行钞币者）的政策。这些理论和政策对后来王朝的纸币流通政策的制订起了一定的指导和借鉴作用。本文拟对这些理论和政策的实质及其得失作几点分析。

一、准备金是钞币稳定发行的必备条件

两宋的纸币，于是从四川交子这种汇票作为信用货币的职能中发展、演变而来的，基本上还是一种比较原始的纸币。所以，尽管两宋，尤其是南宋时期，由于政府缺乏用以兑换的现钱，因而纸钞不能兑换几乎是经常的现象，但在两宋思想家的心目中，纸币，包括淮交、湖会、川引、行在会子、银会子、现钱关子等，均意味着兑换纸币。他们对纸币的本质也许并不完全了解，但在谈论准备金的过程中，体现出他们已经看到了纸币与金属币是有着本质区别的，看到了纸币的顺利流通应具备某些特殊的条件。

北宋政府最初将四川交子收归官办时，规定每界交子的发行量为 1 256 340 缙，并必须备有 36 万缗现金准备^①。当时，由于发行数量有限，又有较为充足的准备金，四川交子的最初发行是比较成功的。崇宁、大观年间蔡京当权时，交子又改名为钱引，发行地域也逐步扩大到四川以外的其他地区，但朝廷“不蓄本钱而增造无艺，至引一缗当钱十数”^②，现钱准备的呼声也不断高涨。北宋末年的周行己就曾讲

过：“钞法交子之弊，不以钱出之，不以钱收之，所以不可行也”^③。因此他建议：“于逐路转运司置交子务如川法，约所出之数桩钱以给，使便于往来”。“朝廷岁给逐路籴买之数，悉出见钱公据，许于京师或其余铜钱线路分就请，以便商贾。”不仅如此，周行己还具体地指出，发行纸币则“国家常有三一之利：盖必有水火之失、盗贼之虞，往来之积常居其一，是以岁出交子、公据，常以二分之实，可为三分之用。”这是中国较早有资料记载的关于纸币发行不需要十足准备金的言论。所谓“水火之失”，还是指纸币的自然耗损，而“往来之积”，则是指纸币在流通中会有一部分被商人作为日常准备金或一般居民作为待用资金乃至贮藏手段保存起来。从四川交子发行的实际情况来看，发行兑换纸币只需要有纸币发行额三分之一的现金准备就足以稳定其价值——当然，这个纸币总额不能超过商品流通领域的客观需要。而在周行己这里，这一比例则提高到了三分之二。这是由于周行己不是用动态而是用静态分析方法在看待纸币的发行和回收而得出的结论。当纸币换界发行时，并不是所有的纸币都会兑换成现金，而是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旧纸币又会换成新界纸币继续流通。因此，现金准备只是为了应付因纸币的购买力下降而发生的大量挤兑。在平常，即或有一部分纸币会被兑成现钱，而另一部分现钱持有者又会将这部分纸币兑走，纸币准备金一般不需要周行己所讲的那样高的比例。

南宋高宗即位之后，铜钱稀少，军需筹备困难。绍兴元年，政府又发行关子。这种纸钞最初只是汇票性质的，即政府为了吸引民间接纳，十分强调它的可兑换性，有时也确实只是希望减少铜钱搬运之费而

让商人在政府需要铜钱的地区用钱换取关子再到京师或其他铜钱区兑换而发行这种纸钞的。到绍兴六年，朝廷根据都督行府主管财用张澄的建议，置行在交子务，发行交子。由于没有现钱准备，反对发行这批交子的呼声遍于朝野上下，这批交子的发行终于没有成功。

这批反对者大多以四川交子在北宋时发行成功与失败的经验、教训为例证，极力强调现金准备在纸币发行中的重要作用。他们说：“四川交子，行之几二百年，公私两利，不闻有异议者，岂非官有桩垛之钱，执交子而来者，欲钱得钱，无可疑者欤？”因此，发行交子，必须“先令库务桩垛见钱，行使之日，责至请钱者，不以多少，即日给付，则民无疑心，而行之可久”^④。

又有人说：“交子出数既多，则人必知官中之无本。商贾纵或收买，岂肯停留私家，必须即时请换见钱，虽有桩垛数目，必不能给。既不能给，则交子之法大坏”^⑤。他们不仅指出，发行交子要有现金准备，而且交子本身的数量也不能太多，至少不能超过政府所能承兑的力量，否则，“交子之法大坏”。

与此同时，著名抗金派领袖，当时任江南西路安抚制置大使兼知洪州的李纲也认为，发行交子要有现金准备。他说，四川交子之所以能够流通，乃是“当时设法者措置得宜，常预桩留本钱百万贯，用以权三百万贯交子”，所以，“公私均一，流通无阻，故蜀人便之”；而现在发行交子，“不桩钱本，其法已弊”^⑥，再大量发行，则交子流通状况更坏，因而他反对在东南诸路行用交子。

二、“称提之术”对稳定钞币币值的作用及其在实施中的得失

“称提”一词大约在南宋时始出现，其含义非常广泛。一般来说，“称提”是指维持或恢复纸币的购买力。综合宋人当时讲究“称提之术”和“称提之策”者的言论加以分析，我们不难看出，所谓“称提”，主要是指用金属货币或实物，有时甚至是用新发行的纸币来收兑流通中过多的纸币，从而使已在贬值的纸币的购买力有所回升。

北宋神宗熙宁五年，“交子二十二界将易而后界给用已多，诏更造二十五界者百二十五万以偿二十三界之数”^⑦。徽宗崇宁、大观年间，为应付对西夏的战争和皇室的奢侈生活，交子发行“较天圣一界，逾二十倍而价愈损，及更界年，新交子一乃当旧者之四”^⑧。这事实上用的已是“称提之术”，但当时尚未

出现这个词，因此没有人把这一行为直接谓以“称提”之名。

到南宋时期，“称提之术”才更加受人重视，高宗就十分赞赏沈括的“称提之说”。这种称提之说就是：“官中常有钱百万缗，如交子减价，官用钱买之，方得无弊”^⑨。绍兴三十年二月，高宗又令“会子务隶都茶场正，以客旅算请茶盐香矾等，岁以一千万贯，可以阴助称提，不独恃见钱以为本”^⑩。乾道二年，孝宗曾以银100万两收兑会子；次年，又以白银200万两收兑会子。

到宁宗嘉泰、天禧年间，会子流通状况更加恶化，讲求“称提之策”者一时多至难以列举，纸币“称提”也逐步由用现钱或白银或实物收兑发展到以用度牒、师号、公据等及新会子兑换为主。嘉定年间，政府下令以新会子一易旧会子二。理宗端平二年，朝廷“诏封桩库支拨度牒五万道，四色官资付身三千道，紫衣师号二千道，封赠敕诰一千道，副尉减年公据一千道，发下诸路监司州郡广收十六、十七两界会子”；嘉熙四年九月，又“令措置十八界会子，收换十六界，每十七界以五准十八界一券行用”^⑪。

这些所谓“称提”，有的无异于饮鸩止渴，如度牒、师号、官资付身实际上是一种免税凭证，用这些东西收回会子，虽然能暂时减少流通中会子的数量，但国家的正常税收也会随之减少。为了弥补这一财政收入的空白，只能向百姓加税或者再发行更多的新会子，而这二者又都只能更进一步地恶化会子的流通状况。如果用旧会子折价兑换新会子，则是一种公然的贬值行为，是对民众的赤裸裸的掠夺。赵宋政府不从根本上——限制发行量——寻找医治会子流通恶化的办法，而仅仅依靠这些骗术来维持自己摇摇欲坠的统治，其结果只能是弄巧成拙，使情况变得越来越坏。所以，南宋末年许衡在回顾赵宋的“称提之术”时，断然肯定地说：“楮币折阅，断无可称提之理，直一切罢而不行之耳”^⑫。

三、“子母相权论”在钞币流通条件下的新的意义

纸币发行既然已经不能节制，现钱兑换，政府又万无此力，与“称提之术”同时兴起的，还有所谓“钱楮母子相权”之论。

“子”、“母”二字在货币问题上的运用，最早见于单旗反对周景王铸大钱一事中。单旗说：“古者天灾降戾，于是乎量资币，权轻重以振救民。民患轻，则为作重币以行之，于是乎有母权子而行，民皆得焉；若

不堪重，则多作轻而行之，亦不废重，于是乎有子权母而行，小大利之”^⑫。他的主题思想，乃是要求货币的轻重大小要适应商品流通的实际需要，不论是作重币，还是作轻币，原有的铸币并不废除，而用新币作为计价标准，旧币的购买力多少以它与新币重量比例大小为准，以使子母相权，轻重并行。这一理论为后人所继承。

到了南宋，杨万里根据“子母相权”论而提出“钱楮母子”说。“杨氏说：“盖见钱之与会子，古者母子相权之遗意也。今之钱币，其母有二：江南之铜钱，淮上之铁钱，母也。其子有二：行在会子，铜钱之子也；今之新会子，铁钱之子也。母子不相离，然后钱会相为用”^⑬。针对当时南宋政府想将原在两淮行用的铁钱会子的流通地域扩大到江南八州军的铜钱区，杨氏又说：“江南禁铁钱而行新会子，不知军民持此会子而兑于市，欲兑铜钱乎，则非行在会子，人必不与也；欲兑铁钱乎，则无一铁钱可兑也。有会子而无钱可兑，是无母之子也”。在单旗那里，不论是子或母，都是材料相同、本身又有价值的金属货币，母与子的区别，只不过在于二者轻重、大小不同，而杨万里的所谓“母子”，一为金属币，一为纸币。纸币不过是金属币的价值代表，它与金属币有着本质区别，这一点，杨万里自己也是有所认识的。他说：“会子所以流通者，与钱相兑换也”。但他说的兑换，显然不是指由纸币发行者即国家来承兑，而是让持有金属币和纸币的民众相互用金属币与会子相兑换。纸币发行者既然不承担纸币兑换的责任，这种纸币事实上也就成了不兑换纸币。因为，如果纸币购买力是稳定的，民众则没有必要把它兑换成金属货币；如果纸币购买力不稳，尤其是币值下降，则持有现钱的民众又有谁会愿意将金属币换成纸币呢？再说，决定纸币购买力的真正权力又不在民众手中，而在国家手里，民众是否会自相兑换纸币，对稳定纸币的购买力不会有决定性的作用。我们知道，纸币的价值大小是由纸币流通量多少决定的，决定纸币数量的权力在国家手中，只有国家才有能力对它进行调节。杨万里认为只要让铜钱会子在铜钱区流通，铁钱会子在铁钱区流通，让会子随时可以在民间与其相对应的金属币兑换，即“母子不相离”，而“钱会相为用”，则会子就能顺利流通，这显然是一种幻想。如果他把母子不相离理解为国家应有充足的准备金以便让民众持有的会子随时可以与国家手中的金属币相兑换，这样纸币才能流通，那么，他的理论则是正确的。可惜他对纸币的

本质，对决定纸币价值的因素没有清楚的了解，因此，他也不能对这一问题作出正确的分析。

杨万里之后，袁甫在谈论纸币问题时，又沿用了“子母相权”这一概念。袁甫说：“见钱、会子，子母相权”，有人说发行会子“不必措置见钱，又云宜放都城会价与城外相等，意欲以重楮轻钱之术神之，而人心终轻楮重钱”^⑭。在这里，袁甫公开反对那种不措置现钱而发行楮币的做法，并说这种做法是决不会改变人心“轻楮重钱”的局面的。在他看来，准备金是发行纸币的必要条件，所以，他的“子母相权”是指国家在发行纸币的同时也措置现钱以作准备金，即现钱、会子是子母相权而行的。只有使人们随时能将纸币与金属币相兑换，并由国家承担纸币兑换的责任时，纸币价值才能稳定。与杨万里相比，袁甫的分析无疑要客观、正确得多。但袁甫也同样存在着一个错误，即没有认识到，决定纸币是否能够顺利流通的关键因素乃是流通中纸币的数量加上金属币的数量的总和是否已经超过商品流通的实际需要，而把纸币稳定流通的希望寄托在兑换准备金上。当然，假若纸币真正能够做到可以随时兑换，纸币的价值也能相对稳定；但要能兑换，作为准备金的金属币与纸币的数量应保持一定的比例。南宋在这一时期，仅十六、十七两界会子的数目已达5亿缗，会子价值正在大幅度下跌，政府已经无力筹集一笔巨额的金属币来作兑换准备金了。所以，在许多人都幻想希望通过朝廷的各种努力（主要不是以现钱兑换的方式）来使民间重楮轻钱而不要求兑换的条件下，袁甫认为纸币能兑现乃是纸币购买力回升的最有效办法，这是正确的，但要为那么多纸币筹集足够的准备金，又是不现实的。

四、纸币过量发行必然导致劣币驱逐良币

中国人对劣币驱逐良币这一现象早就有所认识。南北朝时期的颜竣说：“若细物（指轻小钱币）必行而不从公铸，……五铢、半两之属，不盈一年，必至于尽”^⑮。唐肃宗上元元年六月的诏书也讲道：“顷议新钱，且是从权，知非经久。如闻官炉之外，私铸颇多，吞并小钱”^⑯。所谓“新钱”，是指第五琦发行的不足值大钱，而小钱是指原有的足值货币。这些言论，都从不足值货币的发行致使足值货币被销毁成不足值货币的过程中，看到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到了两宋，随着纸币发行量的增加，金属货币被贮藏、被输出的现象越来越严重，宋人对于劣币驱逐良币这一规律的认识更加清楚，论述也更加明确。

沈括在与神宗讨论“钱荒”问题时说：“异日，富家备寇攘、水火之败，惟蓄盐钞而以藏镪为不利，钞之在民者以千万计；今钞法数易，民不坚信，……朝得而夕贸之，故钞不留而钱益不出”^③。盐钞本来是领取食盐进行贩卖以获厚利的一种凭证，由于贩卖食盐有利可图，因此，盐钞就成了一种有价证券，盐钞转手易主的现象日益普遍，它也因此而成为一种准信用货币。以前，由于钞价较稳，富家看到盐钞有体积小、便于收藏、易于携带等优点，因此，蓄盐钞以代替藏镪的大有人在。但后来，政府不考虑人们对食盐消费需求的限度和政府支付食盐的能力，大量发行盐钞以搜刮民财，虚钞盛行，钞价大跌，本来受人欢迎的盐钞，由于“民不坚信”却“朝得而夕贸之”，大量被收藏的盐钞被抛入市场，盐钞的贮藏为铜钱的贮藏所代替。在这里，沈括清楚地看到了盐钞与铜钱互相驱逐的对立统一关系，即哪一种相比更有优越性，则哪一种将被收藏而退出流通界，而另一种相对处于劣势的货币则进入流通领域。

到了南宋，川引、淮交、湖会、行在会子成为国家正式发行的、从法律上强制予以流通的纸币。不论是铜钱区，抑或是铁钱区，纸币与金属币并行的现象十分普遍。随着纸币价值日贬，纸币驱逐铜钱的状况日益严重，引起许多人的重视。

杨冠卿在给孝宗的一份奏折中说：“楮日轻，钱日重，楮日泛滥，钱日匮乏，富家大室竟以藏镪为得耳”^④。“楮日泛滥，钱日匮乏”的原因何在呢？杨氏认为：“楮虚也，其弊（也贬值）又不可言也；钱实也，藏而无弊。”而楮虚钱实的原因又在于：“上所出之楮日至而无穷，民之输于上则惟铜币为贵”，所以人们乐于接受铜钱而不要纸币。在分析铜钱与铁钱二者的优劣时，杨氏又说：“铁之为质易于锈蚀，不可以久藏与铜比也，是则铜者人之所贵，铁者人之所贱，……今之铜所以日乏者，正以富家巨贾利于所藏而不肯轻用耳”。从这些言论中我们可以看出，在杨氏看来，纸币之所以驱逐铜币，是由于纸币发行太多，价值太低，所以，官民不愿收受，致使纸币充斥市场而铜钱被收藏；而铁钱之所以驱逐铜钱，则是由其自然属性决定的：铁钱容易锈蚀，难以保值，所以人们不愿收藏。

比杨冠卿稍后的叶适，又从另一角度对纸币驱逐金属币的问题作了比较详尽、明晰的论述。叶适说：“造楮之弊，驱天下之钱，内积于府库，外藏于富室。”因此，“今之所谓钱者，反听命于楮，楮行而钱益

少”^⑤。叶适发表这些言论的时候，大概正是孝宗整顿会子比较有成效的时期。当时，由于政府的努力，会子兑换价曾一度达到每贯值钱 700 文以上的水平^⑥。由于使用会子，一可以免商税，二可以省脚乘，三又不复折阅^⑦，所以当时甚至出现过“军民不要见钱，却要会子”^⑧的事情。这其实不过是一种暂时的、表面的现象，随着纸币币值开始下降，这种表象就会破灭。由于纸币本身并没有价值，其购买力要受很多外在因素的影响因而波动很大，在会子发行较好时，人们愿意以它作为一般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但要长期作价值贮存，则纸币不如铜钱，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才使纸币充斥市场而大量铜钱被收藏。叶适没有看到铜币被收藏的本质原因，而仅仅根据人们竞相使用纸币就认为“楮尊而钱贱”^⑨，从某种意义上讲，他是本末倒置了；但从他描述的这一现象中，我们则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当时，只有金属币才具有贮藏手段的职能，而纸币则只能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不能充当贮藏手段。叶适不了解纸币与金属币的本质区别，所以，他只能从表面现象上看问题，这是历史的局限性造成的，也是他的货币理论的悲剧根源之所在。

五、纸币购买力与纸币发行量及其分布有密切关系

两宋作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正式发行纸币的王朝，加上后来又深受纸币贬值的危害，对于纸币发行数量与单位纸币购买力之间的关系，宋人是有较深刻认识的。

北宋末年，朝廷为取湟廓西宁之地，借发行交子以征集军费，交子发行较天圣一界逾 20 倍而价值越来越低，人们从实践中已经初步认识到了交子的价值与交子的数量是有直接关系的。不过，当时的交子仍是一种信用货币，因而许多人仍把交子的贬值看作是准备金不足的后果，直接从理论上把交子价值与交子数量联系起来考虑的人还不多。

到了南宋，随着交子、钱引、会子的使用范围日益扩大，发行数量日益增多，现金准备已逐步失去可能性。尽管政府一再讲求所谓“称提之术”，但这种“称提”往往没有、也不可能持久下去，纸币的价值在更多的时候还是由市场流通自由调节的，纸币价值与纸币数量之间的关系在这一时期表现得更为明显，所以，像孝宗这样一个封建皇帝也能提出“大凡行用会子，少则重，多则轻”^⑩这样带有对纸币流通规律的结论性的精辟见解。纸币“少则重，多则轻”也

成为以后中国历史上关于纸币流通规律的基本认识之一，常为后人所提起，并为以后诸王朝的纸币发行和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和借鉴。

由于认识到了纸币数量与纸币价值之间的关系，南宋从孝宗开始，许多整顿纸币的建议和政策，包括所谓“称提之术”，都是从减少会子的数量、提高会子的购买力着手的。

孝宗乾道二年和三年，分别用银 100 万两和 200 万两，大量收兑会子，目的就是为了使流通中过多的纸币回笼以提高会价。理宗端平二年，朝廷又发官诰、度牒、师号、公据等到诸州军郡县以收兑会子也是为了同一目的。南宋政府还屡次要求民众以旧会子折价去兑换新会子，这虽然是对旧会子的一种公然贬值行为，但事实上也是为了减少流通中会子的数量。假若以一比三的比例进行兑换，流通中原有旧会子 300 万，现在则只要 100 万新会子即可填补原来 300 万旧会子留下的空白。会子数量大大减少，新会子价格当然也会相对提高。越到后来，南宋政府就越是想用这种方法来进行所谓“称提”。因此，差不多每界新会子发行，都要对旧会子进行一次公开的折阅兑换。对旧会子的公开贬值，是对民众的一种掠夺，为封建国家搜刮民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一次又一次的折阅兑换，也在某种程度上掩盖了会子不断贬值的真相，而统治者也往往可以用新会子购买力的上升来宣扬自己“整顿”会子、“革除”弊政的丰功伟绩，以粉饰太平。所以，当时就有人指出：“愚民之术至此而穷。士大夫强出新奇，欲行称提之法，愈称提则愈折阅矣”^④。

南宋初期著名的抗金派领袖和诗人辛弃疾还曾讲过：“夫会子之所以轻者，良以印造之数多”而“行使之地不广”^⑤。因此，为了提高会子的价值，他建议，一方面暂停印造会子，另一方面，扩大现有会子的流通地域。在不改变会子总量的前提下，扩大会子的流通地域，会使单位地域会子的密度降低，也即会子数量相对减少，这对提高会子的价值会有很大的帮助。辛弃疾虽然是一个货币名目主义者，但他在分析货币、尤其是纸币价值规定时也掺杂了一些数量主义的成分。他企图以减少单位地域纸币数量的办法来提高会子的价值，这在当时是可取的，也符合纸币的流通规律。

南宋时的另一个思想家袁甫也说：会子“收愈多，则数愈少，数愈少则价愈昂”^⑥。这比孝宗所讲“少则重，多则轻”的论述更为明确。为了达到提高会子价

值的目的，袁甫提出了会子流通的“四戒”：“一曰戒新旧三界并用，二曰戒轻变钱会中半，三曰戒空竭升、润桩积，四曰戒新会不立界限”^⑦。这“四戒”中，一戒、四戒都是为了防止会子数量的直接增加；第三戒反对空竭升、润二地桩积的铜钱，则是为了吸取“端平四年，因换会子，遂出累朝所积金银，弃之轻如泥沙”的教训。因为当时钱币太少，会子太多，无法兑换，所以，他反对轻易出钱兑换会子。至于第二戒“戒轻变钱会中半”之制，则是因为钱会中半收税，一方面可以使一部分纸币回笼，以减少流通中的会子；另一方面，强制要求钱会中半纳税，也会使人们常留一部分会子在手上以作纳税之用，市面流通会子可以相对减少。不仅如此，允许会子纳税，也意味着由政府出面部分地保证了会子的信用，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增加会子的信用，对保证会子的顺利流通是有一定帮助作用的。

注释：

①②⑦⑧⑨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九，《钱币二》。

③周行己：《浮沚集》卷一，《上皇帝书》。

④⑤《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一，绍兴六年五月乙酉条。

⑥《梁溪全集》卷一〇四，《与右相乞罢交子札子》。

⑦《宋史·食货志下三》。

⑪⑫《续文献通考》卷七，《钱币考》。

⑯《许文正公遗书》卷七，《楮币札子》。

⑭《国语·周语下》。

⑮《诚斋集》卷三十，下引杨万里语皆同。

⑯《宋书·颜峻传》。

⑰《旧唐书·食货志上》。

⑲《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三，熙宁十年六月壬寅条。

⑳《客亭类稿》卷九，《重楮币说》，下引杨氏语皆同。

㉑㉒《水心别集》卷二，《财计中》。

㉓资料来自叶世昌所著《中国货币理论史》，第 114 页。

㉔《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五十四，淳熙二年四月壬子条。

㉕《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五十八，淳熙七年九月癸亥条。

㉖《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六十，淳熙十年正月辛卯条。

㉗《稼轩抄存·淳熙乙未登对札子》，下引辛弃疾语皆同。

㉘㉙《蒙斋集》卷七，《论会子》，下引袁甫语皆同。

(责任编辑 杨宗传)